

# 111 年臺中市第十二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

## 競賽規程總則

### 一、目的：

- (一)鼓勵身心障礙國民積極參與全民運動。
- (二)培育本市各單項運動之身心障礙體育選手，爭取參賽佳績。
- (三)選手成績得作為本市參加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代表選拔依據。

二、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各單項運動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財團法人維他露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六、活動日期：

10/20(四)：開幕典禮、特奧滾球、特奧輪滑競速

10/22(六)：射箭、田徑、保齡球-聽障及其他融合、特奧保齡球、羽球、特奧羽球

10/23(日)：桌球、保齡球-肢障/視障/腦麻、聽障籃球、撞球、游泳、槌球、特奧籃球

### 七、比賽資訊：

| 日期           | 編號 | 項目          | 場地         | 地址                         |
|--------------|----|-------------|------------|----------------------------|
| 10/20<br>(四) | 0  | 開幕典禮        | 豐原體育場      | 臺中市豐原區豐北街 221 號            |
|              | 1  | 特奧滾球        | 豐原體育場      | 臺中市豐原區豐北街 221 號            |
|              | 2  | 特奧輪滑競速      | 豐原體育場      | 臺中市豐原區豐北街 221 號            |
| 10/22<br>(六) | 3  | 射箭          | 四箴國中       | 臺中市龍井區中沙路 2 號              |
|              | 4  | 田徑          | 豐原體育場      | 臺中市豐原區豐北街 221 號            |
|              | 5  | 保齡球(聽/其他)   | 双木保齡球館     | 臺中市豐原區豐勢路一段 432 號          |
|              | 6  | 特奧保齡球       | 双木保齡球館     | 臺中市豐原區豐勢路一段 432 號          |
|              | 7  | 羽球          | 永安羽球館      | 臺中市北屯區后庄七街 259 號           |
|              | 8  | 特奧羽球        | 永安羽球館      | 臺中市北屯區后庄七街 259 號           |
| 10/23<br>(日) | 9  | 桌球          | 平德桌球場      | 臺中市北屯區綏遠路 2 段 39 之 2 號 4 樓 |
|              | 10 | 保齡球(肢/腦麻/視) | 双木保齡球館     | 臺中市豐原區豐勢路一段 432 號          |
|              | 11 | 聽障籃球        | 臺中市籃球運動中心  | 臺中市北屯區景賢六路 201 號           |
|              | 12 | 撞球          | 飆悍運動用品社撞球室 | 臺中市太平區樹孝路 80 號             |
|              | 13 | 游泳          | 后里游泳池      | 台中市后里區堤防路 518 號            |
|              | 14 | 槌球          | 豐原體育場      | 臺中市豐原區豐北街 221 號            |
|              | 15 | 特奧籃球        | 大里國民運動中心   | 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 258 號          |

## 八、選手參賽說明：

- (一)選手資格：凡設籍本市或就讀本市境內學校，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二)參加證明與體位分級：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各縣市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之智能障礙者。肢障、視障選手若已有體位分級(依據體位分級中心網站公告之 Classification Master List 分級資料)，需依註載之級別報名參賽。若無法自行判別應報名級別，請來電 04-25151170 分機 12 謝小姐。
- (三)參賽證明：選手參加比賽時應攜帶身心障礙證明或國民身分證（國中學生以學生證代替），選手不得以身心障礙證明或國民身分證、學生證等以外之其它證件要求參賽。
- (四)參賽限制：
  - 1. 每一選手每天至多可參加一類比賽，三天最多可參加三種類比賽。  
◎備註：『保齡球賽肢體、視覺障礙組在 10/23 比賽，聽障障別在 10/22 比賽』，故肢體、視覺障礙選手報名保齡球賽(比賽日 10/23)，可在 10/22 報名其他項比賽-如田徑。
  - 2. 個人項目註冊人數需達二人以上。若未達前項比賽條件，則列為表演賽，僅核發成績證明。

## 九、競賽種類暨比賽辦法：

- (一) 田徑：附件一
- (二) 保齡球：附件二
- (三) 撞球：附件三
- (四) 射箭：附件四
- (五) 桌球：附件五
- (六) 游泳：附件六
- (七) 羽球：附件七
- (八) 聽障籃球：附件八
- (九) 特奧滾球：附件九
- (十) 特奧羽球：附件十
- (十一)特奧保齡球：附件十一
- (十二)槌球：附件十二
- (十三)特奧籃球：附件十三
- (十四)特奧輪滑競速：附件十四

## 十、競賽規則：

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中華台北特奧會、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競賽規則，或該運動種類之國際規則。

## 十一、獎勵：

- (一) 各競賽項目註冊在二至三人(單位)時錄取一人(單位)。
- (二) 各競賽項目註冊在四至六人(單位) 時錄取三人(單位)。
- (三) 各競賽項目註冊在七人(單位)時錄取四人(單位)。
- (四) 各競賽項目註冊在八人(單位)以上時錄取六人(單位)。
- (五) 依上述標準前三名選手頒發獎牌及獎狀；四至六名選手頒發獎狀，特奧項目依循特奧規程辦理。
- (六) 合格教練將依據「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辦理敘獎，擔任教練者須具該項目且於有效時限內之 C 級以上教練證照，並完成系統上傳。

## 十二、競賽秩序：

- (一) 各種運動秩序，由籌備委員會競賽組按各種運動規則規定編排之。
- (二) 各競賽種類(項)得由該項目競賽組視實際需要得併項併組比賽。
- (三) 選手參賽所須之服裝及比賽用輪椅等，由選手自行負責，大會恕不提供。
- (四) 視障選手(B1)參加田徑比賽競賽項目，大會不提供陪跑員。

## 十三、參加辦法：

- (一) 限以學校、機構、社團為單位組隊報名，不接受個人報名。同一選手、職員只能代表一個學校、機構或社團。允許各單位落單之選手跨單位組雙打隊參加比賽，但是各單位如果有足夠選手組雙打隊伍，應以同單位選手為組隊對象。
- (二) 參賽單位身分別：
  - 1. 領隊：一個單位僅限一名領隊，開幕典禮出席者提供紀念品一份。
  - 2. 隊職員：
    - (1)管理
    - (2)教練：需於報名系統上傳合格之教練證照。
    - (3)職員：包含帶隊教師、志工。
  - 3. 選手：不得與職員重複報名。
- (三) 單位隊職員、選手人數比例以 1:3 為限；單位選手人數低於 3 人者，

隊職員人數至多 1 人為限，有特殊需求之單位請來信 (tdpsf.39@gmail.com) 說明。

(例：甲隊選手人數為 15 人，隊職員人數至多可報 5 人；乙隊選手人數 2 人，隊職員人數至多可報 1 人)

(四) 報名方式：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截止，紙本資料以當日郵戳為憑。

★2. 報名資料：

(1) 電子檔：單位報名總表、單項報名表以 e-mail 方式寄至 tdpsf.39@gmail.com，並來電確認資料送達 04-25151170 分機 14 李家羽小姐。

(2) 紙本資料：單位報名總表、單項報名表、選手切結書(附表十五：內含承擔劇烈運動競賽風險同意書、身份證正反面影本、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教練證明書(附表十九)資料檢附完整，並由單位、選手簽名、用印後，勾選單位報名資料檢核表確認資料備妥後，寄(送)至 42049 臺中市豐原區豐北街 221 號 2 樓「社團法人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 收」，並於信封封面註明「111 年臺中市第十二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報名資料」。

(3) 視障選手尚未通過視障體位分級者，需至公立醫院進行視力鑑定，並請醫師開立視障運動員視力鑑定表(附表十六)並上傳系統。

(4) 聽障選手之身心障礙證明未標註聽覺障礙者，需至公立醫院進行聽力鑑定，並請醫師開立聽障運動員聽力鑑定表(附表十七)並上傳系統。

(5) 智能障礙選手報名桌球、游泳、田徑項目，如有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智能障礙選手證」者，請上傳證件正反面。

(五) 各單位參加競賽選手，凡經註冊者務必出場，不得任意棄權。

(六) 報到時間與地點：請參閱附件各競賽種類比賽辦法。

十四、 相關會議時間：

(一) 選手資格審查會議訂於 111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由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發文通知開會時間及地點，敬請各單位派代表出席，未出席者對會議中決議不得有異議。

(二) 領隊會議於各單項場地召開，於報到時間後 30 分鐘舉行，敬請各單位

派代表出席，未出席者對會議中決議不得有異議。

(三) 裁判會議於各單項場地召開，於報到時間後 30 分鐘舉行。

(四) 抽籤會議時間於各單項競賽規程內規定，敬請各單位派代表出席，未出席者對抽籤結果不得有異議。

#### 十五、申訴：

- (一)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如附表十八)提出申訴，以口頭提出恕不受理，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 (二) 書面申訴應由代表團該項領隊或教練簽章，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應繳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如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無理者，得沒收其保證金。

#### 十六、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裁判長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

#### 十七、罰則：

- (一)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 (二) 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者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參賽資格。但判決前已賽之場次，不予重賽。
- (三) 代表團團員於比賽期間，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除各有關審判委員會當場予團員停賽處分外並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1. 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加本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比賽權利。另轉請各註冊單位處分之。

##### 2. 職員毆打裁判員：

- (1) 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擔任本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 (2) 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並暫停該單位參加次屆本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該單項之比賽之權利。

##### 3. 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 (1) 經裁判員或審判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十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2) 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單位參加次屆本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

4. 參賽選手多報種類或項目，除取消比賽資格外，並取消已得成績。

十八、附則：

(一) 凡經裁判長認定身心情況不宜參加比賽者，雖已報名，大會仍得拒絕其參加比賽。

(二) 各項比賽開始點名時，未接受點名者一律以棄權論。

十九、本規程經籌備會通過，報請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11年臺中市第十二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

### 田徑競賽規程

一、 比賽日期：民國 111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六)

二、 比賽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報 到：上午 8 時。

領隊會議：上午 8 時 30 分。

三、 比賽地點：豐原體育場(臺中市豐原區豐北街 221 號)

四、 競賽規則：參考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審定之最新身心障礙競賽規則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通過之最新田徑規則。

五、 體位分級規範：

(一) 肢障者：憑身心障礙證明報名，具體位分級之選手，須依體位分級中心網站公告之 Classification Master List 分級資料註載級別報名；無體位分級之選手，級別填寫依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公告之田徑分級規則報名參加。

(二) 視障者：具體位分級之選手，須依體位分級中心網站公告之 Classification Master List 分級資料註載級別報名；無體位分級之選手，需由眼科醫院、診所出具視力檢查表，級別填寫依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公告之田徑分級規則報名參加。

(三) 聽障者、智障者憑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報名。

※聽障無身心障礙證明者，須執醫學中心或公立醫院鑑定優耳聽力損失須大於 55 分貝以上者，方得報名。

六、 競賽注意事項：

(一) 選手應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或釘鞋出賽，不得打赤腳。

(二) 選手請於各參賽項目比賽前 30 分鐘，直接至比賽場地檢錄。

(三) 選手參加比賽時，必須將大會發給之號碼布用針線（別針）縫牢於比賽服裝上衣前胸及後背，不得使用大頭針或釘書機等其它代用品代釘或佩掛其它部位，違者不得參加比賽。針線（別針）請各單位自行準備，大會不提供。

(四) 視障選手參賽，請自行安排陪跑員、自備眼罩。

(五) 參加坐姿投擲選手由大會提供投擲椅（可自備），但綁在大腿及小

腿兩條固定繩須由各參賽單位或參賽選手自備方可參加比賽。

- (六) 選手請務必自我衡量身心狀況，如感身體不適請勿勉強參賽，避免造成運動傷害（參加競賽者如年齡超過 50 歲以上者，須有醫生證明者方可參賽）。
- (七) 主辦單位有權將各組人數較少之上下級別併組比賽，參賽單位不得有異議。
- (八) 敬請參賽單位務必詳閱競賽總則並注意聆聽大會報告員之佈達事項，以免影響權益。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將依競賽規程總則公告為準，並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八、各組競賽項目：**

| <b>智能障礙組</b>     |            | <b>比 賽 項 目</b>  |
|------------------|------------|---|
| 國小組              |            | 60 公尺   |
| 國中組              |            | (1)100 公尺(2) 200 公尺<br>(1)鉛球(2)跳遠(3)壘球擲遠              |
| <b>公開組</b>       |            | (1)100 公尺(2) 1500 公尺<br>(1)鉛球(2)跳遠                    |
| <b>聽語障礙組</b>     |            | <b>比 賽 項 目</b>  |
| 國中組              |            | (1)100 公尺(2) 200 公尺<br>(1)跳遠(2)鉛球(3)壘球擲遠              |
| <b>公開組</b>       |            | (1)100 公尺(2) 200 公尺(3) 400 公尺<br>(1)跳遠(2)鉛球(3)鐵餅(4)標槍 |
| <b>視覺障礙組</b>     |            | <b>比 賽 項 目</b>  |
| B1<br>B2<br>B3   | 國小組        | 60 公尺   |
|                  | 國中組        | (1)100 公尺(2)200 公尺<br>(1)跳遠(2)鉛球(3)壘球擲遠               |
|                  | <b>公開組</b> | (1)100 公尺(2)200 公尺(3)400 公尺<br>(1)跳遠(2)鉛球(3)鐵餅(4)標槍   |
| <b>肢體障礙國中組</b>   |            | <b>比 賽 項 目</b>  |
| T31-34<br>F31-34 | 腦麻輪椅       | (1)100 公尺(2)200 公尺<br>(1)鉛球(2)壘球擲遠(3)擲桿               |
| T35-38<br>F35-38 | 腦麻站立       | (1)100 公尺(2)200 公尺<br>(1)鉛球(2)跳遠(3)壘球擲遠               |
| T51-54<br>F51-57 | 其它輪椅       | (1)100 公尺(2)200 公尺<br>(1)鉛球(2)壘球擲遠(3)擲桿               |
| T40-47<br>F40-46 | 其它站立       | (1)100 公尺(2)200 公尺<br>(1)跳遠(2)鉛球(3)壘球擲遠               |
| <b>肢體障礙公開組</b>   |            | <b>比 賽 項 目</b>  |
| T31-34<br>F31-34 | 腦麻輪椅       | (1)100 公尺(2)200 公尺(3)400 公尺<br>(1)鉛球(2)鐵餅(3)標槍(3)擲桿   |
| T35-38<br>F35-38 | 腦麻站立       | (1)100 公尺(2)200 公尺(3)400 公尺<br>(1)鉛球(2)鐵餅(3)標槍(4)跳遠   |
| T51-54<br>F51-57 | 其它輪椅       | (1)100 公尺(2)200 公尺(3)400 公尺<br>(1)鉛球(2)鐵餅(3)標槍(4)擲桿   |
| T40-47<br>F40-46 | 其它站立       | (1)100 公尺(2)200 公尺(3)400 公尺<br>(1)跳遠(2)鉛球(3)鐵餅(4)標槍   |

# 111 年臺中市第十二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

## 保齡球 競賽規程

### 一、 比賽日期：

民國 111 年 10 月 22 日(六)：聽障組、其它融合組

民國 111 年 10 月 23 日(日)：肢障組、腦性麻痺組、視障組

### 二、 比賽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報 到：每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

領隊會議：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

### 三、 比賽地點：双木保齡球館(臺中市豐原區豐勢路一段 432 號)

### 四、 比賽項目及參賽類別：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肢障、腦性麻痺、視障、聽障或其它融合組(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經鑑輔會認定之情緒行為障礙、自閉症、亞斯伯格症、學習障礙…等特殊教育學生)。

#### (一) 肢障組

1. 可參賽之身心障礙條件：憑身心障礙證明參賽，若有體位分級者依體位分級級別報名參賽，若無者請與本會聯繫。

(1) 腦性麻痺。

(2) 脊椎損傷及小兒麻痺。

(3) 截肢及其它類的肢體障礙。(若身心障礙條件混合，按身心障礙程度及身心障礙特性分組比賽)

#### ※特別醫療狀況

(1) 保齡球選手須有能力安全地投擲。

(2) 允許固定位置投擲方式或動態姿勢投擲方式。

(3) 允許在競賽中穿戴輔助器或矯正器(義肢、支架)，也可以使用支架及手杖。

#### 2. 競賽項目及分組：

(1) 賽制：男子個人賽、女子個人賽

(2) 年齡分組：國中組、高中組、社會組

(3) 障礙種類分組：腦麻組(TPB5、TPB6、TPB7)/輪椅組(TPB8)/站立下肢組(TPB9)/站立上肢組(TPB10)等四種。

#### 3. 成績計算：每人 6 局成績之總和

## (二) 聽障組

1. 可參賽之身心障礙條件：註明聽障類之身心障礙證明報名註冊，身心障礙證明無註明者，須執醫學中心或公立醫院鑑定優耳聽力損失須大於 55 分貝以上者方得註冊。
2. 競賽項目及分組：
  - (1) 賽制：男子個人賽、女子個人賽
  - (2) 年齡分組：國中組、高中組、社會組
3. 成績計算：每人 6 局成績之總和

## (三) 視障組

1. 可參賽之身心障礙條件：視障者若有體位分級者依體位分級級別報名參賽，或憑身心障礙證明者，並來電確認報名級別。
2. 競賽項目及分組：
  - (1) 賽制：男子個人賽、女子個人賽
  - (2) 年齡分組：國中組、高中組、社會組
  - (3) 障礙程度：重度 TPB1、中度 TPB2、輕度 TPB3。
3. 成績計算：每人 6 局成績之總和。

## (四) 其它融合組

1. 可參賽之條件：持身心障礙證明或經鑑輔會認定之情緒行為障礙、自閉症、亞斯伯格症、學習障礙…等特殊教育學生。
2. 競賽項目及分組：
  - (1) 賽制：三人賽，不限障礙類別、性別、年齡。
  - (2) 最多接受 36 隊報名，額滿即不再受理報名
3. 成績計算：每人 3 局加總成績為該隊之總合(女子每局加十分)。

## 五、 比賽規定：

-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世界十瓶保齡球總會 (WTBA) 頒佈之國際保齡球規則辦理。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 比賽制度：比賽依規則規定編排。
- (三) 比賽細則：
  1. 球員必須在比賽一小時前向大會報到，未經許可不得離開比賽場地。
  2. 比賽球道之分配，於比賽前一天抽籤會議時抽籤決定。
  3. 聽障組採交換球道制，其他各組採固定球道制。

4. 視障重度組一律須自備眼罩比賽，導盲員引導至球道上給球後應立即退場，並不得作任何指導球員動作。
5. 視障重度組得自行準備導盲輔助器，惟註冊時需加註說明，並於報到時將輔助器材送交大會器材組檢驗合格後，比賽時方可使用，選手使用導盲輔助器擲球出手瞬間，手須離開導盲輔助器。
6. 視障各組皆不得對場地現有的設備作任何視覺輔助。
7. 肢障輪椅組需自備輪椅。
8. 各單位應派員駐在會場，隨時與大會聯繫，並注意大會公佈事項，俾配合比賽進行。

(四) 比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市運會之運動服。

六、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 111 年臺中市第十二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

## 撞球競賽規程

一、 比賽時間：民國 111 年 10 月 23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

報 到：上午 9 時 30 分

領隊會議：上午 10 時

二、 比賽地點：飆悍運動用品社-撞球室（原選手村撞球館）。

臺中市太平區樹孝路 80 號（電話：04-23916511）

三、 比賽項目：輪椅花式 9 號球撞球賽。

四、 比賽分組：

(一) 甲組：符合參加 111 年臺中市第十二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資格，並曾獲選代表臺中市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得名之男子選手列為甲組。

(二) 乙組：符合參加 111 年臺中市第十二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資格，但並無上述甲組資格所有選手。

五、 比賽辦法：

(一) 賽程排定規則說明：

現場抽籤分甲乙兩組比賽：甲組搶 7 局單循環賽。

乙組搶(女)4 及(男)5 局混合單循環賽。

(二) 比賽時選手一律坐輪椅。

(三) 甲組比賽每次限時 60 秒出桿，每單局每位選手有一次延長 30 秒出桿時間。乙組出桿時間沒有限制，但不得無故拖延。

(四) 乙組之新人體驗選手競賽中可請教練從旁指導。

(五) 比賽成績分甲、乙兩組各取前三名。

(六) 本賽會不進行銅牌戰，準決賽選手並列第三。

(甲、乙各 4 面，共 8 面獎牌)

六、 比賽器材：選手需自備輪椅，比賽現場可免費借用球桿器材。

七、 比賽規則：採用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9 號球規則及世界花式撞球總會 9 號球規則之規定辦理。

八、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 九、 流程表：

|             |                 |
|-------------|-----------------|
| 09:30       | 報到              |
| 10:00       | 領隊會議            |
| 10:10~11:10 | 第一場比賽開始         |
| 11:20~12:20 | 第二場比賽開始         |
| 12:20~12:50 | 午餐休息            |
| 12:50~13:50 | 第三場比賽開始         |
| 14:00~15:00 | 第四場比賽開始         |
| 15:10~16:10 | 第五場比賽開始         |
| 17:00       | 輪椅撞球賽結束，頒發獎牌、獎狀 |

# 111 年臺中市第十二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

## 射箭競賽規程

一、 比賽時間：民國 111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報 到：上午 8 時

領隊會議：上午 8 時 30 分

二、 比賽地點：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臺中市龍井區中沙路 2 號）

三、 比賽期程：競賽時間得適當調整。

| 111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六） |                       |
|----------------------|-----------------------|
| 08：00～08：30          | 選手報到、場地準備             |
| 08：30～08：40          | 領隊會議                  |
| 08：45～09：30          | 場地練習、弓具檢查             |
| 09：30～09：45          | 場地整理                  |
| 09：45～12：00          | 各組兩局排名賽(兩局中間休息 15 分鐘) |
| 12：00～13：00          | 午餐及午間休息               |
| 13：00～15：30          | 各組前 8 名對抗淘汰賽          |
| 16:00                | 頒獎、閉幕                 |

四、 參賽資格：符合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相關規定。

五、 比賽項目與辦法：

（一）競賽組別：

1. 反曲弓甲組：

- a. 反曲弓甲組男子個人賽
- b. 反曲弓甲組女子個人賽

2. 複合弓組：

- a. 複合弓男子個人賽
- b. 複合弓女子個人賽

3. 反曲弓乙組：(只排名賽，無對抗淘汰賽。)

- a. 反曲弓乙組男子個人賽

b. 反曲弓乙組女子個人賽

(乙組男、女各組人數未達 3 人時，則男女併組比賽。)

(二) 競賽項目：

1. 排名賽：每回 6 支箭，同時發射，計時 240 秒。

(1) 反曲弓：70 公尺(採用 122cm 十環靶) 兩局共計 72 支箭。

(2) 複合弓：50 公尺(採用 80cm 六環靶) 兩局共計 72 支箭。

(3) 反曲弓乙組：30 公尺(採用 80cm 十環靶) 兩局共計 72 支箭。

2. 對抗賽：各組排名賽後，取前 8 名參加對抗賽。對抗賽每回 3 支箭，同時發射，計時 120 秒，每場對抗賽最多射 5 回。

(1) 反曲弓：70 公尺(採用 122cm 十環靶)

(2) 複合弓：50 公尺(採用 80cm 六環靶)

六、 對抗賽競賽辦法：全部採同時發射

(一) 反曲弓：(採用『積分制』對抗淘汰賽)

1. 每回獲勝的選手積分為 2 分，平手各為 1 分，輸者為 0 分。

2. 如前 3 回結束後，其中一方選手獲得積分 6 分，則比賽結束。

3. 如 5 回比賽後，積分仍然相同，則進行加賽決定勝負，勝者晉級。

(二) 複合弓：(採用『總分制』對抗淘汰賽)

1. 每回射 3 支箭，射五回，加總高分者獲勝，勝者晉級。

2. 若有平手情形，則進行加賽決定勝負，勝者晉級。

(三) 加賽打破平局的方式：

1. 每名選手各射 1 支箭，時限 40 秒，箭值高者獲勝。

2. 如箭值相等，則選手擁有距靶心最近的箭著者獲勝。

3. 如箭著距離仍相等，則再進行加賽，直至打破平手。

七、 比賽規則：依國際射箭總會射箭規則辦理。

八、 比賽器材：選手自備弓箭器材。

九、 獎勵辦法：依臺中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辦理。

十、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 111 年臺中市第十二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

## 桌球 競賽規程

一、 比賽時間：民國 111 年 10 月 23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報到時間：上午 8 時。

領隊會議：上午 8 時 30 分。

二、 比賽地點：平德桌球場（臺中市北屯區綏遠路 2 段 39 之 2 號 4 樓）

三、 參加對象、體位分級規範：需滿 10 足歲以上(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以前出生)。

(一) 肢障者(TT1-10)：憑身心障礙證明報名，具體位分級之選手，須依註載級別報名(體位分級中心網站公告之 Classification Master List 分級資料)；無體位分級之選手，不得參加選拔。

(二) 聾障者：憑身心障礙證明報名。

※聽障無身心障礙證明者，需繳交聽障運動員聽力鑑定表，由醫學中心或公立醫院鑑定優耳聽力損失須大於 55 分貝以上者，方得報名。

(三) 智障者(TT11)：憑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報名

四、 比賽項目與辦法：各項比賽皆採五局三勝，11 分制。

(一) 個人分級單打賽：男女兩組各 12 個級別。

(※如該級報名未達三人者，則合併於上一級別比賽。輪椅組與站立組不合併；肢障組、智障組、聽障組不合併)

1. 男子組：TT1、2、3、4、5、6、7、8、9、10、11、聽障。

2. 女子組：TT1、2、3、4、5、6、7、8、9、10、11、聽障。

(二) 初賽採分組循環(每組至多四人一組)，每組取兩名進入單淘汰決賽。

五、 比賽規則：採用最新國際桌球總會 ITTF 身障桌球規則辦理。

六、 比賽器材：Donic 無橫桿比賽球桌。比賽指定用球將由大會另行公告。

七、 抽籤：於 111 年 10 月 9 日下午 2 點假平德桌球場公開抽籤。以上屆臺中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各級別前 2 名者做為本屆種子名單。

八、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 111 年臺中市第十二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

## 游泳 競賽規程

一、比賽時間：民國 111 年 10 月 23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3 時。

報到時間：上午 8 時

領隊會議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二、比賽地點：臺中市后里區游泳池（臺中市后里區堤防路 518 號）。

比賽規則：採用最新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簡稱 IPC）頒布之國際身心障礙游泳規則辦理。

三、體位分級規範：

(一) 肢障者：憑身心障礙證明報名，具體位分級之選手，須依體位分級中心網站公告之 Classification Master List 分級資料註載級別報名；無分級選手，級別填寫依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公告之游泳分級規則報名。

(二) 視障者：具體位分級之選手，須依體位分級中心網站公告之 Classification Master List 分級資料註載級別報名；無體位分級之選手，需由眼科醫院、診所出具視力檢查表，級別填寫依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公告之游泳分級規則報名參加。

(三) 聾障者、智障者：憑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報名。

※聽障無身心障礙證明者，需繳交聽障運動員聽力鑑定表，由醫學中心或公立醫院鑑定優耳聽力損失須大於 55 分貝以上者，方得報名。

四、比賽器材：泳具自備，視障組 B1 級選手需自備不透光蛙鏡。

五、參賽項目：每位選手限報名 3 項目。

## 六、比賽項目：

| 智能障礙組  | 比 賽 項 目  |
|--------|--|
| 公開男、女組 | 智障 S/SB/SM 14 憑智障分級卡、身障證明、鑑輔會證明報名參加<br>(1)50M 自由式(2)100M 自由式(3)200M 自由式(4)400M 自由式<br>(5)100M 蝶式(6)100M 蛙式(7)100M 仰式(8)200M 混合   |
| 聽語障礙組  | 比 賽 項 目  |
| 公開男、女組 | 聽障 S/SB/SM 15 �凭身障證明均可報名參加。<br>(1)50M 自由式(2)100M 自由式(3)200M 自由式(4)400M 自由式<br>(5)50M 仰式(6)100M 仰式(7)50M 蛙式(8)100M 蛙式(9)50M 蝶式<br>(10) 100M 蝶式(11) 200M 混合式   |
| 視覺障礙組  | 比 賽 項 目  |
| 公開男、女組 | 視障體位分級共分三級：(無分級者需出示醫師診斷書)<br>S/SB/SM 11：雙眼無光感，如有光感，則在任何距離、任何方向不能辨識手的形狀。<br>S/SB/SM 12：視力為能辨別手的形狀到 0.03 或視野小於五度。<br>S/SB/SM 13：視力為 0.03 以上到 0.1 或視野大於五度 <b>小於二十度</b> 。<br>(1)50M 自由式(2)100M 自由式(3) 400M 自由式(4)100M 仰式<br>(5)100M 蝶式(6)100M 蛙式(7) 200M 混合式   |
| 肢體障礙組  | 比 賽 項 目  |
| 公開男、女組 | <p>一、參加之類別為：</p> <p>(一)腦性麻痺(二)脊椎損傷及小兒麻痺(三)截肢及其他類別。</p> <p>二、肢障分級共分自由式、仰式、蝶式 S1-S10 共十級、蛙式 SB1-SB9 共九級、混合式 SM1-SM10 共十級</p> <p>(1) 50M 自由式：S1/S2/S3/S4/S5/S6/S7/S8/S9/S10<br/> (2) 100M 自由式：S1/S2/S3/S4/S5/S6/S7/S8/S9/S10<br/> (3) 200M 自由式：S1/S2/S3/S4/S5<br/> (4) 400M 自由式：S6/S7/S8/S9/S10<br/> (5) 50M 仰式：S1/S2/S3/S4/S5<br/> (6) 100M 仰式：S1/S2/S6/S7/S8/S9/S10<br/> (7) 50M 蝶式： S2/S3/S4/S5/S6/S7<br/> (8) 100M 蝶式：S8/S9/S10<br/> (9) 50M 蛙式：SB1/SB2/SB3<br/> (10)100M 蛙式：SB4/SB5/SB6/SB7/SB8/SB9<br/> (11)150M 混合式：SM1/SM2/SM3/SM4<br/> (12)200M 混合式：SM5/SM6/SM7/SM8/SM9/SM10</p> |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 111 年臺中市第十二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

## 羽球 競賽規程

**一、 比賽時間：**民國 111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報到時間：上午 9 時。

領隊會議：上午 9 時 30 分。

**二、 比賽地點：**永安羽球館(臺中市北屯區后庄七街 259 號)。

**三、 比賽項目：**

(一) **肢障類**：憑身心障礙證明報名，具體位分級之選手(體位分級中心網站公告之 Classification Master List 分級資料)，須依分級註載級別報名；無分級之選手，級別填寫依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公告之身障羽球分級規則報名參加。

1. 競賽項目：

- (1) 男子組單打：WH1、WH2、SL3、SL4、SU5、SH6 共 6 級。
- (2) 女子組單打：WH1、WH2、SL3、SL4、SU5、SH6 共 6 級。
- (3) 男子組雙打：輪椅組(WH1/WH2)、下肢組(SL3/SL4)、上肢組(SU5)、SH6 組共 4 組。
- (4) 女子組雙打：輪椅組(WH1/WH2)、站立組(SL3/SL4/SU5)、SH6 組共 3 組。

\*WH1/WH2 雙打：選手級數總和不得超過 3 點(WH1+WH1、WH1+WH2)

\*SL3/SL4 雙打：選手級數總和不得超過 7 點(SL3+SL3、SL3+SL4)

\*SL3/SL4/SU5 雙打：選手級數總和不得超過 8 點(SL3+SL3、  
SL3+SL4、SL3+SU5、SL4+SL4)

\*SH6 雙打：選手須由 2 名 SH6 級選手組隊。

(二) **聽障類**：聽障者憑身心障礙證明報名，無身心障礙證明者，需繳交聽障運動員聽力鑑定表，由醫學中心或公立醫院鑑定優耳聽力損失須大於 55 分貝以上者，方得報名。

1. 聽障男子組

- (1) 男子單打
- (2) 男子雙打

2. 聽障女子組

- (1)女子單打

(2)女子雙打

#### 四、比賽制度

- (一) 單級別不滿三人者將併組比賽，惟輪椅不與站立併組，肢障不與聽障併組。
- (二) 註冊 5(含)人以下採單循環賽制
- (三) 註冊 6 人以上，採分組循環賽(至多四人一組)，每組取二人進入決賽，進入決賽後採單敗淘汰制。

五、比賽規則：採用最新國際身心障礙羽球規則辦理。聽障類選手在比賽期間嚴格禁止使用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等聽力輔具。

#### 六、比賽器材：

- (一) 所有競賽場地與設備，以符合比賽規則制訂約之規範為原則。
- (二)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查合格之比賽用球。

七、抽籤：訂於10月5日(星期三)上午09：30假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辦公室公開抽籤(無種子安排)。

八、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 111 年臺中市第十二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

## 聽障籃球 競賽規程

**一、比賽時間：**民國 111 年 10 月 23 日(星期日)早上 9 時至下午 5 時。

報到時間：上午 9 時

領隊會議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

**二、比賽地點：**臺中市籃球運動中心(臺中市北屯區景賢六路 201 號)

**三、比賽方式及組別：**

- (一) 五隊五競賽：男子組及女子組，至少要有 5 名選手才能成隊，隊伍最多可報名 12 名選手。
- (二) 三對三競賽：男子組及女子組，每隊至少 3 名選手，最多 4 名選手。
- (三) 趣味競賽：僅供個別報名。
- (四) 中場投籃獎金賽：以報名人數決定賽制規則，當天公佈為準。

**四、參賽資格：**

- (一) 參賽資格：聽障者憑身心障礙證明，無身心障礙證明者，須執醫學中心或公立醫院鑑定優耳聽力損失須大於 55 分貝以上者，方得註冊。
- (二)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 (三) 五對五及三對三籃賽每隊服裝須一致且有背號之球衣，趣味競賽服裝則無特殊限制。

**五、報名規定：**

- (一) 男子選手可兼報五對五、三對三籃賽。
- (二) 女子選手可兼報三對三籃賽、個人趣味競賽。

**六、賽制規則**五隊以下採單循環賽，六隊以上採分組預賽制。

**七、競賽規則：**

- (一) 趣味競賽規則：運球上籃、傳球準確度、罰球線投籃，共三項比賽，各項目分別由命中率或計時時間長短比較得到分數。

1. 運球上籃規則：跑兩次全場來回上籃共四次，以進球數和時間來計分。

2. 投罰球計時 90 秒，投球次數不限，最多可進十顆球，以完成投進十球所需的時間來計分，如果到達 90 秒即停止投球來計之前已投進的球數。

(二) 三對三比賽規則：

1. 球隊人數：共四名球員(3 名上場+1 名替補)，比賽開始前，一隊需有 3 名球員在場才可開賽。
2. 暫停：每隊一次，每次 30 秒。
3. 開始球權：擲硬幣，擲中隊伍可選擇正規賽開場球權或延長賽開始球權。
4. 得分：圓弧線線內 1 分，圓弧線線外 2 分。
5. 比賽時間及得分限制：比賽時間為 10 分鐘。十分鐘結束，得分高者獲勝。十分鐘內先得 13 分者獲勝。
6. 進攻時間：進攻時間為 12 秒。如果沒有 12 秒計時器，裁判比需於進攻時間結束前五秒開始讀秒。
7. 投籃犯規的罰球：圓弧線線內犯規罰球 1 次。圓弧線線外犯規罰球 2 次。
8. 球隊犯規限制：球隊超過 6 次(不含)犯規則開始進行犯規罰則。無計算個人犯規。
9. 球隊 7、8、9 次犯規：對隊進行兩次罰球。
10. 球對 10 次(含)犯規以上：對隊進行兩次罰球並取得球權。
11. 技術犯規的罰則：1 次罰球，球權不轉換。
12. 違反運動道德犯規的罰則：球員第 1 次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應判罰球 2 次，但沒有球權(若團隊犯規達十次以上則須加球權)。球員第 2 次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應判罰球 2 次及球權。兩次違反運動道德犯規，球員將被取消該場比賽資格。
13. 奪權犯規的罰則：2 次罰球+球權。每次犯規算 2 次團隊犯規。
14. 球中籃之後的球權：球中籃之後變防守隊的球權。由原防守隊隊員在球框下方自行運球迴線或傳球傳給同隊隊員至圓弧線外。迴線雙腳必須都在線外，並不可踩線。球未出衝撞免責區前，原進攻隊伍不進行防守。

15. 死球後的球權：於弧頂外進行洗球(1 次)
16. 防守球員搶到籃板或抄截：完成迴線後才能進攻，必須運球或傳球至圓弧線外，雙腳必須都在圓弧線線外，並不可踩線。
17. 爭球狀態球權：球權屬於防守球隊。
18. 換人：死球狀態時進行換人，無需告知裁判或記錄台。欲交換上下場球員於端線進行擊掌或身體接觸即可。

(三) 五對五比賽規則：採用最新《國際籃球規則》辦理。

八、 比賽用球：五對五籃賽用球 7 號球，三對三及趣味競賽用球 6 號球。

九、 除上述規則外，悉適用最新之國際籃總 (FIBA) 最新國際籃球規則執行。

十、 獎勵辦法：

- (一) 三對三、五對五比賽，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規範辦理獎勵。
- (二) 個人趣味競賽不頒發獎牌，僅頒發獎狀。

十一、 注意事項：

- (一) 凡身體狀況不佳者，請勿勉強參加競賽，以免發生意外。本會將為所有參賽人員投保團體平安險。
- (二) 球員請攜帶身心障礙證明正本，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出場比賽，並請依照規定穿著。
- (三) 參加競賽時嚴禁選手佩戴助聽器，違者不得出場比賽。

十二、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布之。

# 111 年臺中市第十二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

## 特奧滾球 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報到時間：上午 8 時

領隊會議：上午 8 時 30 分

**二、比賽地點：**臺中市豐原體育場(臺中市豐原區豐北街 221 號)

**三、競賽項目：**男子團體四人賽、女子團體四人賽、男子融合團體四人賽、女子融合團體四人賽。

**四、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需符合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凡年滿 8 足歲以上（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以前出生），領有 ICF 新制身心障礙證明之心智障礙類運動員或出具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個人資料證明，均可透過所屬機關、學校或單位報名參加。

【註 1】新制身心障礙證明的背面障礙類別或 ICD 診斷，需屬於智能障礙，下列（1）或（2）方可報名：

(1) 障礙類別屬於第一類且是【b117】。

(2) ICD 診斷【317、318.0、318.1、318.2、319、758.0】或換證【06】  
【16】其一代碼均可。

【註 2】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個人資料頁面需顯示智能障礙字樣，方可報名。

(三)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四) 報名原則：

1. 團體四人賽每隊 4 位心智障礙運動員；團體融合四人賽每隊 2 位心智障礙運動員 +2 位融合夥伴（融合夥伴可為一般學生或非智能障礙類別）。

2. 選手報名團體四人賽或團體融合四人賽，請擇一報名，不得重複。如男子隊人數不足四人，女生可報名男子隊；即隊伍中只要有一名男生，即為男子隊。

3. 各隊得報名候補隊員一人，團體融合四人賽每隊可報名候補運動員及候補融合夥伴各一人，並於當天早上領隊教練會議時確認最終出賽名單，確認後第五(六)名選手當日即無法上場比賽，故請教練於報名時審慎考量選手狀況。
4. 融合夥伴需能力相近及年齡差距要 $\leq 5$ （不超過5歲）。

## 五、競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依國際特奧會最新滾球競賽規則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通過之滾球競賽規程。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分組：採國際特奧會競賽管理系統（GMS）編排分組。

(三) 比賽制度：賽制視註冊隊數多寡而訂；並於領隊會議中宣佈之。

1. 團體四人賽採16分制或比賽20分鐘制。
2. 團體融合四人賽採16分制或比賽20分鐘制。

(四) 比賽爭議之判定：

1. 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裁判依規則之判決為準。
2. 規則上無明文規定者，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五) 比賽細則：

1. 競賽分組時，以性別及能力為主。請各單位教練務必確實填寫學生個人能力評估（附件一），使競賽分組更確實公平，並謄寫至單項報名總表。如發現教練未依實填報，除追回獎勵外，並暫停該單位參加次屆臺中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本單項之比賽權利。

2. 對於能力評估方式有疑問者，請來電04-22289111#54719周珮霖老師或來信peilinchou80@gmail.com洽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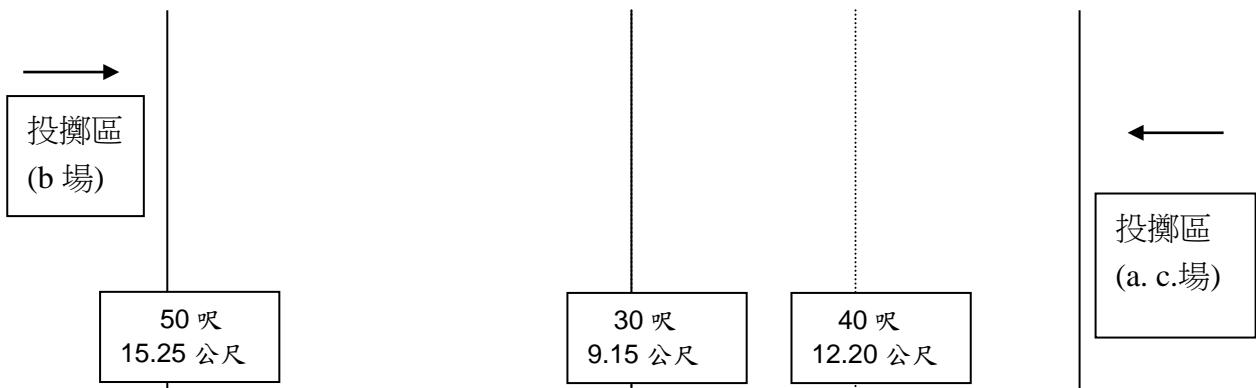
3. 滾球個人能力計算：每位運動員應打三場為一組。運動員應輪換著在場地的兩側進行比賽，擲指定的球。運動員在擲規定的球時不得超過邊線：

- (1) 裁判將目標球放在30呎線上，選手擲8個滾球。裁判將測量三個最接近目標的球，並以公分為單位記錄這三個球的距離。
- (2) 然後，裁判將目標球放在40呎線上，選手擲8個滾球。裁判將測量三個最接近目標的球，並以公分為單位記錄這三個球的距

離。

- (3) 然後，裁判將目標球放在 50 呎線上，選手擲 8 個滾球。裁判將測量三個最接近目標的球，並以公分為單位記錄這三個球的距離。

☆測量的距離是從滾球的中心到目標球（小白球）頂部中心的距離一共測量 9 次。報名表成績欄填寫 9 次量測之總分並以公分(cm)計算。



## 六、器材設備：

-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規定。
- (二) 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之服裝。

## 七、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辦理。

## 八、獎勵：

- (一) 參加競賽之各級組第 1、2、3 名選手，均依特奧規章頒發金、銀、銅牌及獎狀，第 4 名以後頒發獎狀。
-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
- (三)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 (四) 工作人員及指導教練得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之規定辦理敘獎。

## 九、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附件一

## 學生能力評估紀錄表

### ◎個人能力計算方式：

每人每次投 8 顆滾球，取最靠近母球的 3 顆滾球丈量其距離並記錄；共投三次（每次投完要換邊）；共 9 顆滾球距離的總分並以公分 (cm) 為個人能力。

單位：\_\_\_\_\_

| 編號                     |         | 01 | 02 | 03 | 04 | 候補 |
|------------------------|---------|----|----|----|----|----|
| 學校                     |         |    |    |    |    |    |
| 姓名                     |         |    |    |    |    |    |
| 學生<br>能<br>力<br>紀<br>錄 | 30<br>呎 | 1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0<br>呎 | 1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50<br>呎 | 1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9 球總分                  |         |    |    |    |    |    |

### ◎請將參賽選手個人的 9 球成績總分填入【報名表】

◎另將本附件內容填妥後隨報名表紙本件一同寄送，缺件視同未完成

報名手續。

# 111 年臺中市第十二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

## 特奧羽球 競賽規程

**一、比賽時間：**民國 111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報到時間：上午 9 時

領隊會議：上午 9 時 30 分

**二、比賽地點：**永安羽球館(臺中市北屯區后庄七街 259 號)。

**三、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

(一)個人技術賽

1. 國小組
2. 國中高中組

(二) 男子組

1. 單人賽
2. 雙人賽
3. 融合雙人賽

(三) 女子組

1. 單人賽
2. 雙人賽
3. 融合雙人賽

**四、參賽選手資格：**

(一) 戶籍規定：需符合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相關規定。

(二) 參賽資格：8 足歲以上（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以前出生），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各縣市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之智能障礙者，可透過所屬機關、學校、團體或服務單位註冊參加。

(三)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五、競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特殊奧會 2018 年羽球規則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賽制視註冊隊數多寡而訂，並於領隊會議中宣佈之。

(三) 比賽爭議之判定：

- 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裁判依規則之判決為準。
- 規則上無明文規定者，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 (四) 比賽細則：

- 個人技術賽之能力評估結果，以教練提報為依據，依教練提報分數進行分組後直接決賽。
- 單、雙打所有選手需先進行能力評估賽（評估賽之成績不列入總成績）後，依年齡與羽球運動能力進行分級（各單位報名，儘量以年齡相近者報名同一隊）後再進行正式小組賽。
- 為控制賽程時間及維護賽事之流暢，報名五人(含)以上之參賽單位，需派出一名工作人員協助賽事運作(含賽事前之場佈工作)，報名十人(含)以上之參賽單位，需派出二名工作人員，以此類推。

#### 六、比賽器材與設備：

- 所有競賽場地與設備，以符合比賽規則制訂約之規範為原則。
-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查合格之比賽用球。
-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規定。
- 各單位雙打選手參加比賽，兩人必須穿著同一樣式之上衣。

#### 七、獎勵：

- 參加競賽之各級組第 1、2、3 名選手，均依特奧規章頒發金、銀、銅牌及獎狀，第 4 名以後頒發獎狀。
- 決賽後立即頒獎。

#### 八、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 特奧羽球個人技術賽說明

## (一) 以手餵球

1. 餵球者（通常為教練）一次手持五個羽球，以擲飛標形式逐一將羽球擲向運動員。
2. 運動員手持球拍嘗試擊球，每擊中一球可得一分。

## (二) 以球拍餵球（高球擊球）

1. 餵球者（教練）手持五個羽球，以低手逐一將羽球擊至運動員上方。
2. 運動員每擊中一球可得一分。
3. 無論運動員是否擊中球，餵球者應立即擊出下一球。

## (三) 連續向上擊球

1. 運動員以球拍連續向上彈擊羽球。
2. 限時 30 秒，每擊中一球可得一分。
3. 若羽球落地，應交付另一個羽球給運動員，以繼續進行彈擊。

## (四) 正手擊球

1. 運動員站於場地中央的位置，而餵球者（教練）則站於網的另一側。
2. 餵球者以低手發球，將球擊至運動員的正手位置。
3. 運動員有五次機會嘗試以正手擊球，每擊中一球且球過網並落於場地界內，可得一分。

## (五) 反手擊球

1. 發球與計分方式皆與正手擊球相同，惟餵球者（教練）應將球擊至運動員的反手位置。

## (六) 發球

1. 運動員於發球區的任一側，嘗試發五球。
2. 若無法以低手發球，可以高手方式發球。
3. 每次發球若成功落於正確的發球區，可得 1 分。
4. 球若落於發球區外，則得 0 分。

## (七) 最終得分：為上述六項個人技術賽項目的得分加總。

## 個人技術賽能力評估紀錄表

單位名稱: \_\_\_\_\_ 姓名: \_\_\_\_\_

| 以手餵球<br>(5 分) | 以球拍餵<br>球(5 分) | 連續向上<br>擊球(30<br>秒) | 正手擊球<br>(5 分) | 反手擊球<br>(5 分) | 發球(5 分) | 總分 |
|---------------|----------------|---------------------|---------------|---------------|---------|----|
|               |                |                     |               |               |         |    |

單位名稱: \_\_\_\_\_ 姓名: \_\_\_\_\_

| 以手餵球<br>(5 分) | 以球拍餵<br>球(5 分) | 連續向上<br>擊球(30<br>秒) | 正手擊球<br>(5 分) | 反手擊球<br>(5 分) | 發球(5 分) | 總分 |
|---------------|----------------|---------------------|---------------|---------------|---------|----|
|               |                |                     |               |               |         |    |

單位名稱: \_\_\_\_\_ 姓名: \_\_\_\_\_

| 以手餵球<br>(5 分) | 以球拍餵<br>球(5 分) | 連續向上<br>擊球(30<br>秒) | 正手擊球<br>(5 分) | 反手擊球<br>(5 分) | 發球(5 分) | 總分 |
|---------------|----------------|---------------------|---------------|---------------|---------|----|
|               |                |                     |               |               |         |    |

# 111 年臺中市第十二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

## 特奧保齡球 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民國 111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一) 報到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二) 領隊會議：上午 9 時

**二、比賽地點：**双木保齡球館(臺中市豐原區豐勢路一段 432 號)。

**三、競賽項目：**男子組個人賽、女子組個人賽。

**四、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需符合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凡年滿 8 足歲以上(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以前出生)，領有 ICF 新制身心障礙證明之心智障礙類運動員或出具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個人資料證明，均可透過所屬機關、學校或單位報名參加。

**【註 1】**新制身心障礙證明的背面障礙類別或 ICD 診斷，需屬於智能障礙，下列(1)或(2)方可報名：

(1) 障礙類別屬於第一類且是【b117】。

(2) ICD 診斷【317、318.0、318.1、318.2、319、758.0】或換證【06】  
【16】其一代碼均可。

**【註 2】**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個人資料頁面需顯示智能障礙字樣，方可報名。

(三)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五、競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特奧會最新保齡球競賽規則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辦理。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分組：依據選手分組賽成績及評估員進行技術能力結果進行分組。

(三) 比賽制度：上午每人打 3 局，進行分組賽；下午每人打 3 局，進行分組決賽。

(四) 獎勵：依據分組決賽 3 局成績，自各組別錄取第 1、2、3 名選手，均依特奧規章頒發金、銀、銅牌，第 4 名以後頒發獎狀。

(五) 比賽細則：

1. 所有球員必須在比賽一小時前向大會報到，未經許可不得離開比賽場地。
2. 分組賽比賽球道之分配，依選手提供之能力評估表現進行分配；分組決賽比賽賽道之分配，依選手分組結果進行分配。
3. 本賽事採交換球道制。
4. 各單位應派員駐在會場，隨時與大會聯繫，並注意大會公佈事項，俾配合比賽進行。

(六) 比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制服。

(七) 工作人員及指導教練得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之規定辦理敘獎。

六、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 (附件)

## 選手能力評估紀錄表

- ◎個人能力計算採三局保齡球總分。
  - ◎評估完請將每人分數填入【報名系統中】。
  - ◎另將本附件內容填妥後隨報名表紙本件一同寄送，缺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111 年臺中市第十二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

## 槌球競賽規程

一、 比賽日期：民國 111 年 10 月 23 日(星期日) 上午 7 時至下午 2 時  
報到：上午 7 時 30 分

領隊會議：上午 8 時

二、 比賽地點：豐原體育場(臺中市豐原區豐北街 221 號)

三、 參加規定：

(一) 戶籍規定：需符合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相關規定。

(二) 參賽選手規範：各種障礙類別，憑身心障礙證明報名，在學學生若無證明者，得依鑑輔會合格期限內相關佐證資料報名。

四、 比賽辦法：

(一) 每隊以 6 人為限(6 名隊員包含隊長、教練)，全隊出場比賽之身障者隊員不得少於三人，可男女混合。

(二) 全體選手必須遵守出賽及開幕時間，準時到場。

五、 比賽方式：採五人賽制依報名球隊數安排賽程分組。

六、 比賽用具：球桿、雨具、教練臂章及號碼衣由球隊自備，球由大會準備。

七、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槌球協會 104 年 7 月 1 日新規則。

八、 附則：

(一) 球員請穿著運動鞋，不得穿拖鞋或涼鞋出賽，以彰顯球隊士氣，並提升槌球運動之素質。

(二) 球員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檢錄時提出，否則一經宣佈比賽開始，即拒絕受理。

(三) 不得跨隊報名參加比賽，經檢舉屬實，取消比賽資格。

(四) 各隊務必準時出賽，否則以棄權論，所有賽程之成績不予計算。

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 111年臺中市第十二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

## 特奧籃球競賽規程

- 一、 比賽時間：民國111年10月23日(星期日)，早上9時至下午4時。  
報到時間：上午9時  
領隊會議時間：上午9時30分
- 二、 比賽地點：大里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258號)
- 三、 競賽項目：

- (一) 3對3半場比賽：男子團體組、女子團體組
- (二) 個人技術賽：限國中、國小組運動員參加

### 四、 參加辦法：

- (一) 戶籍規定：需符合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規定。
- (二) 年齡規定：凡年滿8足歲以上，領有ICF 新制身心障礙證明之心智障礙 類運動員或出具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個人資料證明，均可透過所屬機關、學校或單位報名參加。  
【註1】新制身心障礙證明的背面障礙類別或ICD診斷，需屬於智能障礙，下列(1)或(2)方可報名：
  - (1) 障礙類別屬於第一類且是【b117】。
  - (2) ICD 診斷【317、318.0、318.1、318.2、319、758.0】或換證【06】 【16】其一代碼均可。

【註2】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個人資料頁面需顯示智能障礙字樣，方可報名。

- (三)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 (四) 報名原則：

1. 每一報名單位，需報名5名特奧運動員，另候補特奧運動員至多2名。當正式運動員因故無法參賽時，由候補運動員遞補之，且需於領隊會議中提出申請方得更換。
2. 如男子隊人數不足5人時，女生可報名男子隊；即隊伍中只要有1名男生，即為男子隊。
3. 每位運動員只能擇一組別報名參加，即報名團體賽之運動員不可再報名個人技術賽。

## 五、 競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智體協）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國際特奧會最新頒布之競賽規則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 比賽分組：採國際特奧會競賽管理系統（GMS）編排分組。
- (三) 比賽制度：賽制視註冊隊數多寡而訂；並於技術會議中宣布之。
- (四) 3對3半場分組賽每場次採6分鐘。
- (五) 3對3半場決賽每場次採10分鐘或21分制。
- (六) 個人技術賽採先進行能力評估賽後依評估結果後進行決賽。

## 六、 器材設備：

-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規定。
- (二)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查合格之比賽球，廠牌及型號由籌備處決定後公告。
- (三) 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之服裝。

## 七、 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辦理。

## 八、 獎勵：

- (一) 參加競賽之各級組第1、2、3名選手，均依特奧規章頒發金、銀、銅牌及獎狀，第4名以後頒發獎狀。
-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
- (三)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 九、 競賽規則說明：

- (一) 3對3半場分組賽：
  1. 先發球員務必優先安排最佳陣容出賽，且為最優的3名運動員。
  2. 每場比賽6分鐘，每隊暫停1次，每次為60秒。
  3. 若兩隊於比賽時間結束為平手，則不再進行延長賽。
  4. 每一球員在每一場次皆須上場至少1分鐘，若有未上場者，決賽不得登錄。
  5. 進攻隊進球得分後，不得碰觸球外，也不得干擾防守隊至籃下拿球。
  6. 防守隊搶得籃板球或抄截獲球時，應雙足回三分線，才能開始進攻；罰球亦同。
  7. 團隊犯規累計達4次（含）以上，進行加罰，每次罰球2次。

8. 得分判定情況：每一次圓弧線外投球中籃為 2 分，圓弧線內投籃中籃為 1 分及罰球皆為 1 分。
9. 若投球未中籃，投籃犯規若發生在圓弧內判罰球 1 次，發生在圓弧外判罰 2 次；若投球中籃得分有效，則獲得罰球 1 次。
10. 每次進攻時間為 14 秒。
11. 替換原則，任何死球皆可換人，不須經由裁判和紀錄台，替換球員須以握手或擊掌方式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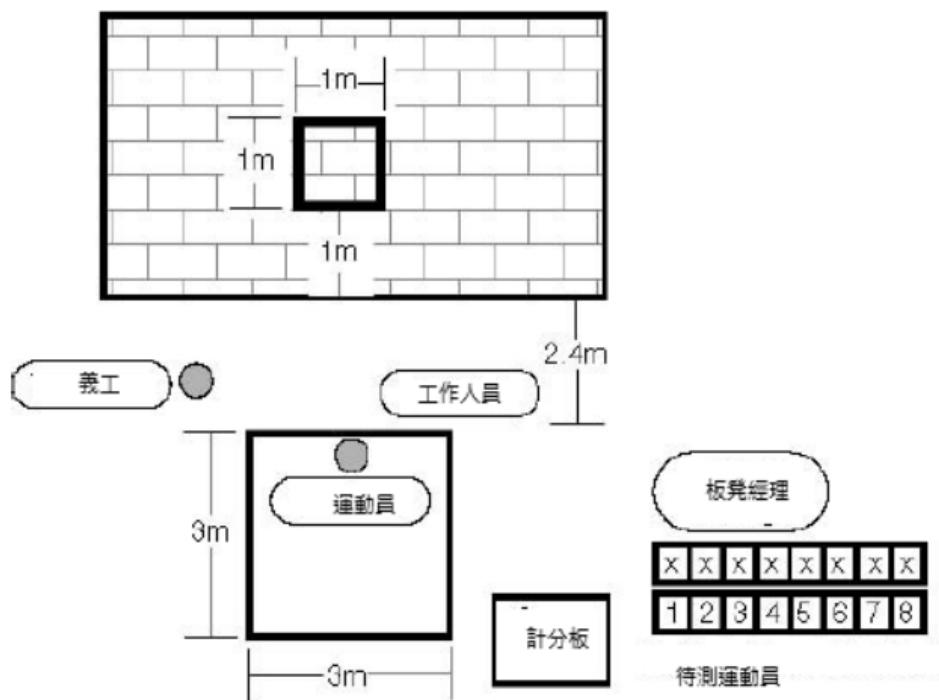
## (二) 決賽：

1. 每場比賽 10 分鐘，每隊限暫停 1 次，每次為 60 秒。
2. 團隊犯規累計達 6 次（含）以上，進行加罰，每次罰球 2 次；無個人犯規限制。
3. 先獲得 21 分或以上的球隊獲勝
4. 若正規時間結束後得分相等，延長賽前休息時間為 1 分鐘，延長賽中最先獲得 2 分的球隊獲勝。
5. 循環賽戰績若相同，則：
  - A. 比較對戰成績；
  - B. 該組比賽得失分差，得失分差較高者名次在前；
  - C. 該組球隊比賽總得分，總得分較高者名次在前；
  - D. 以並列方式決定最終名次。

## (三) 個人技術賽：能力評估賽與決賽均由三個項目組成：目標傳球、10 公尺運球和定點投籃。運動員的最終得分為這三個項目的得分加總。運動員於這三個項目獲得的總分將做為預先分組之依據，請參考以下各項目簡圖。

1. 目標傳球
  - (1) 運動員每次將球擊中牆上正方形內即可得 3 分。
  - (2) 運動員每次擊中正方形邊線即可得 2 分。
  - (3) 運動員每次擊中牆、但未擊中正方形內或正方形任何部分，即可得 1 分。
  - (4) 若運動員在地面正方形內，接住觸牆後反彈的籃球（未落地或彈地一次或多次以上），可另得 1 分。
  - (5) 球若在擊中牆前落地彈起，則運動員得 0 分。
  - (6) 運動員得分為五次傳球的得分總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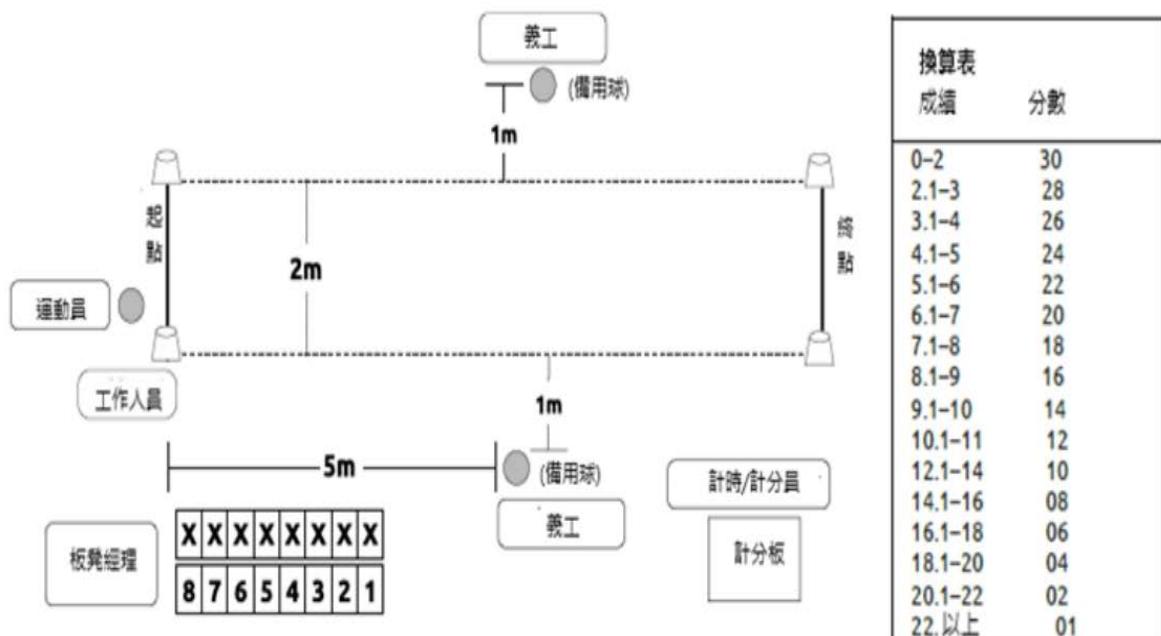
#### 4.1.1 項目 1：目標傳球



#### 2. 10 公尺運球

- (1) 運動員計時將從「Go (出發)」指令開始，直到運動員穿越二個角錐之間的終點線、撿起籃球並停止運球為止。
- (2) 運動員每次非法運球（例如：雙手運球、持球等），將加罰一秒。
- (3) 運動員有二次比賽機會。每次的計分係以完成時間加上加罰的秒數，然後依據換算表轉換為分數。
- (4) 最終分數會以運動員二次運球中，成績較佳者轉換所得分數為準（若出現平手，則將以實際時間區分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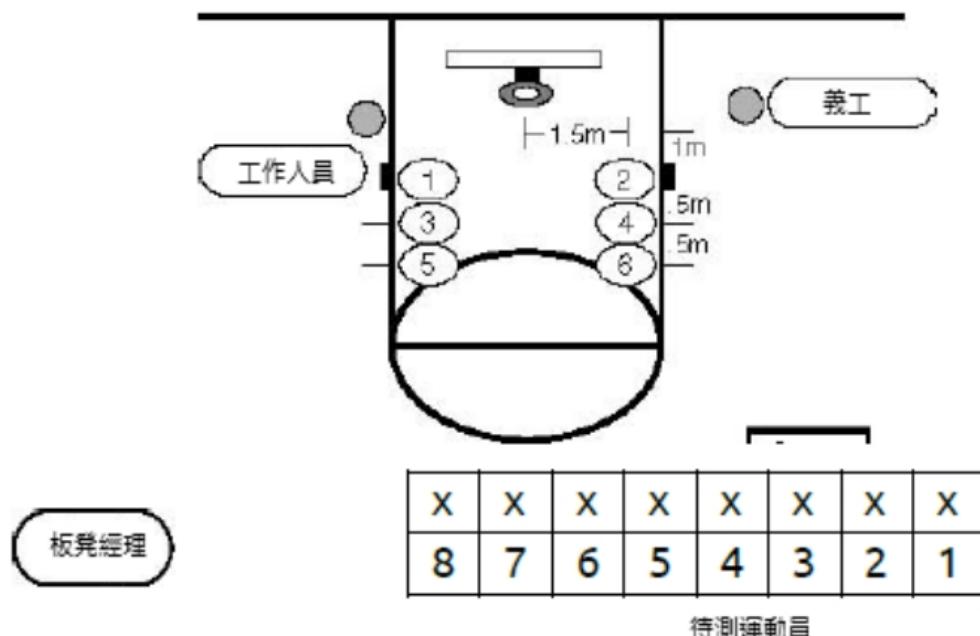
#### 4.1.2 項目 2：10 公尺運球



### 3. 定點投籃

- (1) 於定點 1 與 2，每投進 1 球，可得 1 分。
- (2) 於定點 3 與 4，每投進 1 球，可得 3 分。
- (3) 於定點 5 與 6，每投進 1 球，可得 4 分。
- (4) 若球碰到籃板和/或籃框但沒有投進，可得 1 分。
- (5) 運動員得分為 12 次投籃的得分總和。
- (6) 運動員個人技術賽最終得分為這三個項目的得分加總。

### 項目 3：定點投籃



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 111 年臺中市第十二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

## 特奧輪滑競速 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報到時間：上午 8 時

領隊會議：上午 8 時 30 分

**二、比賽地點：**臺中市立豐原體育場(臺中市豐原區豐北街 221 號)

**三、競賽項目：**

(一) 特奧男子組

1. 30 公尺角標(S 型)
2. 300 公尺
3. 500 公尺
4. 1000 公尺

(二) 特奧女子組

1. 30 公尺角標(S 型)
2. 300 公尺
3. 500 公尺
4. 1000 公尺

**四、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需符合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凡年滿 8 足歲以上（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以前出生），領有 ICF 新制身心障礙證明之心智障礙類運動員或出具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個人資料證明，均可透過所屬機關、學校或單位報名參加。

【註 1】新制身心障礙證明的背面障礙類別或 ICD 診斷，需屬於智能障礙，下列 (1) 或 (2) 方可報名：

- (1) 障礙類別屬於第一類且是【b117】。
- (2) ICD 診斷【317、318.0、318.1、318.2、319、758.0】或換證【06】  
【16】其一代碼均可。

【註 2】特殊教育通報網個人資料頁面標註智能障礙，方可報名。

(三)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 五、 競賽方式：

(一) 比賽規則：依國際特奧會最新輪滑競速競賽規則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通過之輪滑競速競賽規程。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場地以大會提供之現場為準，為橢圓形全平面賽場。

(三) 比賽分組：依據選手分組賽成績及評估員進行技術能力結果進行分組。

(四) 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直排輪或傳統並排四輪鞋，並穿著完全護具(頭盔、護肘、護膝、護掌)，戴眼鏡者須使用眼鏡束帶，方可上場比賽，所需裝備由參賽單位自行備妥。

## 六、 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辦理。

## 七、 獎勵：

(一) 參加競賽之各級組第1、2、3名選手，均依特奧規章頒發金、銀、銅牌及獎狀，第4名以後頒發獎狀。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

(三)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四) 工作人員及指導教練得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之規定辦理敘獎。

## 八、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 111 年臺中市第十二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 參賽運動員切結書

本人遵照本賽會競賽規程第五條參賽資格之規定報名參加，已自行審慎評估身心健康狀況，足以承擔競賽風險，並了解根據保險條款之規定，比賽進行中發生之外傷害，保險公司可能不予理賠。為免口說無憑，本人簽署此切結書作為憑據。

|  |  |
|--|--|
| <b>國民身分證 正面影本浮貼處</b><br>(無身分證之學生可檢附學生證/在學證明/<br>戶籍謄本/戶口名簿)       | <b>國民身分證 反面影本浮貼處</b><br>(無身分證之學生可檢附學生證/在學證明/<br>戶籍謄本/戶口名簿)       |
| <b>身障證明 正面影本浮貼處</b><br>(需檢附有效期內之身心障礙證明，無證明<br>者可檢附鑑輔會證明/特教通報網證明) | <b>身障證明 反面影本浮貼處</b><br>(需檢附有效期內之身心障礙證明，無證明<br>者可檢附鑑輔會證明/特教通報網證明) |

代表單位：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參賽項目：

參賽細項：

切結人（請親自簽名）：

未滿二十歲或受監護宣告者之監護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111 年臺中市第十二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

## 視障運動員視力鑑定表

\* \* 僅供本賽會使用，欲參加正式賽會需體位分級中心鑑定 \* \*

鑑定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鑑定日期須於賽會半年內）

參加單位：\_\_\_\_\_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鑑定紀錄】

疾病名稱：\_\_\_\_\_

|    | 裸眼視力 | 矯正視力 | 中心視野直徑(度) |
|----|------|------|-----------|
| 右眼 |      |      |           |
| 左眼 |      |      |           |

- 註：1. 造成嚴重視野缺損的眼睛疾病，視障運動員請於體位分級時，需檢附視野報告圖。  
2. 視障運動員最低參賽資格，優眼矯正視力 $\leq 0.1$  和/或優眼中心視野直徑小於 40 度（不含）。

鑑定醫療院所：\_\_\_\_\_

鑑定醫師：\_\_\_\_\_ (簽章)

專科醫師字號：\_\_\_\_\_

# 111 年臺中市第十二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

## 聽障運動員聽力鑑定表

1. 身心障礙證明未註明《第 2 類【b230】、第 2 類【02】、【換 02】》，才需要開立。
2. 僅供本賽會使用，欲參加正式賽會需依該賽會規範辦理。

鑑定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鑑定日期須於賽會期間半年內）

|       |  |       |   |
|-------|--|-------|---|
| 參加單位  |  |       |   |
| 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連絡電話  |  |       |   |
| 戶籍地址  |  |       |   |

### 【鑑定紀錄】

|    |          |
|----|----------|
|    | 聽力損失(分貝) |
| 右耳 |          |
| 左耳 |          |

※參賽標準：優耳聽力損失 55 分貝(含)以上

鑑定結果：是 否 符合參賽標準

鑑定醫療院所：\_\_\_\_\_

鑑定醫師：\_\_\_\_\_ (簽章)

專科醫師字號：\_\_\_\_\_

# 111 年臺中市第十二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

## 申訴書

|              |         |  |                |
|--------------|---------|--|----------------|
| 申訴事由         |         |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 時間：年月日時<br>地點： |
| 申訴事實         |         |  |                |
| 證件或證人        |         |  |                |
| 單位領隊或教練      | (簽章)    | 申訴時間   | 年月日時           |
| 繳交保證金<br>參仟元 | (收款人簽章)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有理，退回保證金。<br>(收款人： )<br><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無理，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br>(收款人： ) |                |
| 裁判長意見        |         |  |                |
| 審判委員會<br>判決  |         |  |                |

審判委員召集人：\_\_\_\_\_ (簽章)

### ※附註：

-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
- 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可依各單項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

# 111 年臺中市第十二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

## 教練證明書

合格教練將依據「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辦理敘獎，擔任教練者須檢附該項目時限內之 C 級以上教練證照。(如：指導游泳、田徑項目之教練，需將游泳、田徑教練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至下表；未附教練證之項目，將不予以敘獎)

|             |             |
|-------------|-------------|
| 教練證 正面影本浮貼處 | 教練證 反面影本浮貼處 |
| 教練證 正面影本浮貼處 | 教練證 反面影本浮貼處 |

※上述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

代表單位：

指導項目：

教練證照：

姓名（請親自簽名）：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